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32號

原告 陸詠鈺

訴訟代理人 陳昇宏律師

被告 余阿菊

訴訟代理人 劉思顯律師

複代理人 張捷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初字第9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萬1514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4，由原告負擔百分之76。
-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3萬15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5萬11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31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34萬4102元（原告應係誤載為634萬07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
02 原告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揭規定相符，自應准
03 許。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11日中午12時20分許，駕駛車號
06 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三路由西往
07 東方向行駛至祥順路2段交岔路口，欲左轉祥順路2段時，疏
08 未注意轉彎車應讓執行車先行，且未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左
09 轉，致不慎撞擊原告所騎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10 稱系爭機車，原告當時係騎系爭機車沿軍福十三路由東往西
11 直行駛來），因此發生車禍事故（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導
12 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嚴重創傷、肝裂傷、多重肋骨骨折、
13 右側頭皮撕裂傷等傷害，雖經送醫治療，原告之膽囊切除、
14 肝臟部分切除、右側肋骨骨折仍可見，與左側肋骨相較明顯
15 異常，不易恢復至原本狀態，已達重傷害之程度，造成原告
16 受有醫療費用41萬1158元、醫療材料費用3,373元、就醫交
17 通費17萬2670元、看護費22萬2000元、工作損失101萬3840
18 元、勞動能力減損146萬1971元、財產損失7萬9090元等損
19 害，原告並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合計634萬4102元，並
20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34萬41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2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抗辯：原告駕駛系爭機車至設有行車號誌之交岔路口
24 時，未依規定減速慢行，應為肇事之次因，應負擔百分之30
25 之肇事責任，被告同意負擔百分之70之肇事責任（本院卷一
26 第191頁、卷二第65、148頁）。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費用部
27 分：(一)就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部分，對於佛教慈濟醫療財團
28 法人臺中慈濟醫院（下稱臺中慈濟醫院）8次門診費用8,760
29 元及開刀手術及住院費6萬5214元不爭執；對於德彥中醫診
30 所自112年6月11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1年內38次門診費
31 用5,690元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35頁）；其餘部分，被告認

01 為與系爭車禍事故無關，故有爭執。(二)對於原告主張醫療材
02 料費用3,373元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35頁)。(三)就原告主張
03 之就醫交通費17萬2670元部分，除原告前往臺中慈濟醫院8
04 次門診來回車資共4,400元及前往德彥中醫診所38次門診來
05 回車資共3萬0400元，被告不爭執外；其餘部分則有爭執。
06 (四)就原告主張之看護費220萬2000元部分，對於臺中慈濟醫
07 院114年6月23日雖函覆表示：原告於該院加護病房及普通病
08 房期間需專人照護等語(本院卷二第17頁)。然加護病房已
09 有醫師及護士全日照料，故被告僅對於原告在普通病房住院
10 期間40日之看護費用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35頁)；對於原
11 告其餘主張則有爭執。(五)就原告請求工作損失101萬3840元
12 部分，依照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114年5
13 月13日院醫行字第1140007431號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
14 書)之鑑定意見可知，在未接受肋骨骨折手術之情形下，一
15 般之修復期間為6週至3個月甚至1年(本院卷一第321頁)。
16 惟依照原告所提出之薪資明細顯示，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之
17 112年7、8、9月仍分別領有薪資4萬7351元、4萬9727元、4
18 萬7714元，原告既已領取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市多
19 公司)補償之工資，且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42條
20 規定請領傷病給付，堪認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後無受有薪資
21 之損失。(六)就原告請求勞動力能力減損部分，對於系爭鑑定
22 書鑑定原告失能比例為百分之12不爭執。然原告於112年12
23 月未受有薪資損害，故應以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前6個月之原
24 告平均薪資4萬4289元計算，迄至113年1月1日起算至滿65歲
25 為止，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合計為120萬1417
26 元，是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並無理由。(七)就原告主
27 張財產損失7萬9090元部分，就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應計算
28 折舊；而安全帽及手機維修費則同意以3萬元計算。(八)原告
29 所主張之慰撫金過高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
30 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及系爭機車受損，被告應
02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業據提出臺中慈濟醫院診斷
03 證明書、德彥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肋骨X
04 光片、骨科評估暨治療計劃單、系爭機車維修估價單、收
05 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暨所附案卷資
06 料、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
07 定報告書等影本為證（附民卷第15至39；本院卷一第117至1
08 33頁、第253至277頁、第317至318頁；本院卷二第99至115
09 頁、第191至217頁）；而被告因系爭車禍事故涉嫌過失致人
10 重傷害等情，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3年度交
11 易字第121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本院卷一第13至17頁），
12 此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188頁），足認原告上揭
13 主張之事實，應堪採信。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6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18 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上揭時地，左轉彎時未
19 讓直行車先行，且未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左轉，因此發生系
20 爭車禍事故，造成原告受傷及系爭機車受損，兩者間顯具有
21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
22 害賠償責任。

23 (三)就原告所主張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准許，說明如下：

24 1.就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41萬1158元部分：

25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事故支出醫療費用41萬1158元
26 等情，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肋骨X光片、
27 骨科評估暨治療計劃單等為證（附民卷第15至47；本院
28 卷一第117至154頁；本院卷二第99至121頁、第191至21
29 7頁）。被告就其中臺中慈濟醫院之8次門診費用8,760
30 元及開刀手術及住院費6萬5214元不爭執；對於德彥中
31 醫診所自112年6月11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1年內38

01 次門診費用5,690元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35頁）；其餘
02 部分，被告認為與系爭車禍事故無關，故有爭執。

03 (2)查就原告主張支付特等病房費20萬元部分（附民卷第19
04 頁），雖稱其有居住特等病房之必要。惟依照臺中慈濟
05 醫院慈中醫文字第1140842號函所檢附之病情說明書記
06 載：…。(二)「特等病房」於醫療上或可理解為「單人
07 房」。…。如免疫力低下病人，需單人房降低伺機性或
08 院內感染機率。(三)承上所述，單人病房，較方便執行床
09 邊復健等語（本院卷二第17頁）。由此可見，免疫力低
10 下之病人方有入住特等病房之必要，而原告雖因系爭車
11 禍事故造成肋骨及肝臟等傷害，住院進行肝臟動脈結紮
12 暨膽囊切除手術、肝葉切除手術，但未見有何免疫力低
13 下之情事，是原告主張其有居住單人房之必要，是否可
14 採，實屬有疑。至於上揭病情說明書雖記載單人病房，
15 較方便執行床邊復健等語，然依照原告所提出之各項醫
16 療費用單據觀之，並未發現原告有於住院期間，有在臺
17 中慈濟醫院進行復健治療，反而係自112年12月11日
18 起，始前往立安物理治療所進行所謂之物理治療（本院
19 卷二第85頁），是原告主張其有居住單人病房之必要，
20 實難認可採。又原告對於上揭有利於己之積極事實，並
21 未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所為此部分主張，難認有
22 據，應無可採，是原告支出之病房自付差額20萬元部
23 分，無法認定與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
24 係存在，自應從損害賠償費用中加以扣除。

25 (3)就原告主張：其前往立安物理治療所進行物理治療費用
26 11萬6400元部分，係依照臺中慈濟醫院中慈醫診字0000
27 000000號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有積極復健之必要（本
28 院卷一第125頁），故前往物理治療所進行治療等語。
29 然上開醫生之處置意見，係記載復健，而非物理治療，
30 則被告選擇物理治療所進行治療，是否屬必要醫療行為
31 已屬可疑。況按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

01 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物理治療師法第12條第2項定
02 有明文。而一般而言，復健科診所或醫院之復健科部
03 門，除有復健科醫師外，亦有物理治療師之配置，此由
04 臺中慈濟醫院復健醫學部之網站內容即可得知悉；惟由
05 原告前往就診之立安物理治療所網站內容觀之，立安物
06 理治療所中並未配置任何復健科醫師，僅有物理治療師
07 進行執業，且為非健保給付之全自費機構，本件由原告
08 所提出之各診斷書之記載內容觀之，並未發現有任何醫
09 師事先開具診斷、照會或醫囑，記載原告應前往自費之
10 物理治療所進行就診之情形，則原告主張立安物理治療
11 所之費用11萬6400元，為系爭車禍事故所必要之費用支
12 出，實難認有據，亦應加以扣除。

13 (4)至於被告辯稱依照系爭鑑定書（本院卷一第321頁），
14 原告恢復期為3個月至1年，故對於超過1年之醫療行為
15 皆予以爭執等語。惟查，原告於系爭車禍後即前往臺中
16 慈濟醫院治療及德彥中醫診所追蹤治療至今，此有臺中
17 慈濟醫院中慈醫診字第2507058954號診斷證明書可資佐
18 證（本院卷二第109頁），顯見原告仍有持續追蹤治療
19 之必要。對照系爭鑑定書亦記載受傷復原之速度因人而
20 異，故被告抗辯，逾1年之醫療費用，均非屬必要等
21 語，難認有據，應無可採。從而，原告主張醫療費用9
22 萬4758元部分（即6萬5214元+1萬4864元+1萬4680
23 元），堪認有據，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主張
24 及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5 2.就原告主張之醫療材料費用3,373元部分：

26 原告提出臺中慈濟醫院住院診療費用明細表為證（附民卷
27 第19頁），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45頁），是
28 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堪認有據，應予准許。

29 3.就原告主張其就醫支出交通費17萬2670元部分：

30 原告主張：其前往臺中慈濟醫院就醫之來回車資550元，
31 門診13次，共計7,150元（即550元x13次）；前往德彥中

01 醫診所來回車資800元，門診86次，共計6萬8800元（即80
02 0元×86次），業據提出大都會車隊計程車車資計算表為證
03 （附民卷第49、51頁）；被告對於原告每趟前往臺中慈濟
04 醫院及德彥中醫診所之車資金額分別為550元及800元等
05 情，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45頁），僅就門診次數加以爭
06 執。惟原告自系爭車禍事故發生之日起，13次前往臺中慈
07 濟醫院、86次前往德彥中醫診所就醫，認均屬必要之醫療
08 行為等情，已如前述，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堪認有據，應
09 予准許。至於原告主張前往立安物理治療所每次來回車資
10 1,240元，門診78次，共計9萬6720元部分，因認此非必要
11 之醫療行為支出，亦如前述，則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
12 據，不應准許。是原告得主張之就醫交通費總額應為7萬5
13 950元（即7,150元+6萬8800元）。至於原告逾此部分之
14 主張及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5 4.就原告所主張之看護費220萬2000元部分：

16 (1)原告主張依據臺中慈濟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1
17 5、17；本院卷一第117；本院卷二第103、109、175、1
18 91、195、199、209、213、215頁），原告需專人照顧
19 從112年6月22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共計220萬2000
20 元之看護費用。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加以置
21 辯。經查：依照臺中慈濟醫院於114年6月23日以慈中醫
22 文字第1140842號函檢附原告病情說明書回覆本院表
23 示：原告住院加護病房及普通病房期間需專人照護全
24 日，居家期間端看復健成效而定等語（本院卷二第17
25 頁）。審酌加護病房係24小時由醫師及護理師專人照
26 護，並無任何醫療專業團隊以外人員得進入加護病房對
27 原告進行看護，自無支付看護費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
28 主張，應屬無據，不應准許。

29 (2)而被告對原告在普通病房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以每日
30 3,000元計算等情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35頁），惟被告
31 計算住院期間40日，應係有誤，事實上原告自112年6月

01 22日住院起至同年8月1日出院止，合計應為41日，總額
02 應為12萬3000元（即3,000元x41），是原告此部分主
03 張，堪認有據，應予准許。

04 (3)至於原告主張自112年8月2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其
05 有居家照護費之支出等情，固提出臺中慈濟醫院診斷證
06 明書、有限責任臺中市第一幸福平安居家照顧勞動合作
07 社（下稱第一幸福平安居家照顧合作社）之收據等為證
08 （附民卷第55頁；本院卷一第155-167、225頁；本院卷
09 二第123-129頁）。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原告
10 於111及112年間曾領取上開第一幸福平安居家照顧合作
11 社之薪資，並認看護費用收據部分與該月份之日數不
12 符，質疑該收據之真實性等語（本院卷一第235頁）。
13 惟被告對於上揭抗辯，並未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實難
14 採信。又原告主張自112年6月22日起至114年6月30日
15 止，原告均有持續請專人看護之必要，係依照臺中慈濟
16 醫院診斷書所為持續「需專人照護3個月」之記載。然
17 由臺中慈濟醫院114年8月5日慈中醫文字第1141102號函
18 所檢附之病情說明書之內容觀之，出具之醫師表示係依
19 據立安物理治療所所附之紀錄作成，顯見並非源自門診
20 檢查之數據而來（本院卷二第151頁），是原告出院後
21 持續至114年6月30日之期間，是否一律有需專人看護之
22 必要，仍屬有疑。況依照中國附醫系爭鑑定書關於專人
23 照顧期間鑑定表示：…，是否需專人照護集期間，取決
24 於受鑑定人之疼痛程度。依據113年10月21日開立之診
25 斷書及該次出院病歷摘要皆未提及受鑑定人曾接受「肋
26 骨骨折手術」，一般而言，肋骨骨折如未接受手術之修
27 復期為6週至3個月甚至1年，…（本院卷一第321頁），
28 中國附醫之系爭鑑定結果，應符合一般傷勢復原之循序
29 漸進過程，況原告並未接受肋骨骨折手術之復原狀況觀
30 之，實難認原告自系爭車禍事故迄今均有專人照顧之必
31 要；倘若原告有自主行動能力之情形下，即難認仍有專

01 人看護之必要性存在。而本件依照原告所提出之第一幸
02 福平安居家照顧合作社所出具之各筆費用單據之細項內
03 容觀之，其中自112年7月起至113年1月間，第一幸福平
04 安居家照顧合作社對原告之服務項目為「基本身體清
05 潔、基本日常照顧、協助沐浴及洗頭、肢體關節活動、
06 陪同外出、陪同就醫、家務協助、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
07 務、安全看視、陪伴服務」等內容（附民卷第55頁、本
08 院卷一第155至159頁）；惟自113年2月起即已去除對原
09 告「基本身體清潔」、「協助沐浴及洗頭」等服務項目
10 此有113年2、3月份之第一幸福平安居家照顧合作社之
11 費用單據可證（本院卷一第160、161頁）；自113年4月
12 間起，除上揭「基本身體清潔」、「協助沐浴及洗頭」
13 項目外，連同對原告「基本日常照顧」之項目，亦均加
14 以刪除，僅餘「肢體關節活動、陪同外出、陪同就醫、
15 家務協助、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安全看視、陪伴服
16 務」等服務項目，此亦有113年4月份起之第一幸福平安
17 居家照顧合作社之費用單據可證（本院卷一第162至167
18 頁、第225至226頁；卷二第123至129頁）。由此可見，
19 原告自113年4月間起，應即有基本日常生活自我照顧之
20 能力，而非生活無法自理，抑或無行動之能力，自難認
21 有專人照顧之必要。對照原告於本院114年8月5日言詞
22 辯論期日時，其本人係親自出庭陳述，且在進出法庭
23 時，步伐平穩、態度自然，未見有需人從旁攙扶及協助
24 之情形，並能針對本院之提問語意通暢之適切回答（本
25 院卷二第144頁），未見有何無法自理需專人看護之必
26 要。原告雖當庭表示：其現在有嚴重暈眩，服藥後會夢
27 遊，現仍有需專人看護之必要等語（本院卷二第144
28 頁）。然此並無法排除係因原告服用醫師所開立之特定
29 藥物所產生之藥物副作用之影響，實無法認定與系爭車
30 禍事故所造成其肋骨及肝臟等傷害，所進行之肝臟動脈
31 結紮暨膽囊切除手術、肝葉切除手術等，有直接之相當

01 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實難認有據，應無
02 可採。是原告主張自出院後之112年8月起至113年3月間
03 止之8個月期間，原告需有專人看護之必要，堪認有
04 據，應予准許。至於原告上揭其餘期間所為主張及請
05 求，則難認有據，不應准許。而依照原告所提出第一幸
06 福平安居家照顧合作社所出具之112年8月起至113年3月
07 間止之原告看護費用總額計算之結果，應為72萬6000元
08 （即9萬3000元 \times 2+9萬元 \times 6）。

09 (4)綜上，原告就本件得主張之看護費總額應為84萬9000元
10 （即12萬3000元+72萬6000元）。至於原告逾此部分之
11 主張及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2 5.就原告主張不能工作損失101萬3840元部分：

13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事故自112年7月至114年1月
14 間，有19個月在家休養無法工作，以每月薪資5萬3360
15 元計算，原告工作損失為101萬3840元（即5萬3360元 \times 1
16 9個月）等情，業據提出好市多公司112年6月薪資明細
17 表及臺中慈濟診斷證明書為證（附民卷第57頁；本院卷
18 一第125頁）。然被告對此予以否認，並以前詞加以置
19 辯。

20 (2)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
21 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雇主依前條
22 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
23 償金額，此觀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2
24 款、第60條規定甚明。而勞工因職業災害受傷後，其對
25 第三人即加害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基於侵權行為之
26 法律關係而發生；其對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請求，則係
27 基於勞基法第59條第2款之規定而來。兩者之意義與性
28 質有所不同，既無法律明文規定，加害者自亦不得以勞
29 工對其雇主有職災補償請求權，或已自雇主處受領職災
30 補償，而拒絕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或主張應將
31 此部分之金額扣除（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905號民

01 事裁判意旨參照)。蓋職災補償係屬雇主之法定補償責
02 任，考其立法目的係在保護照顧受僱人，非在減免損害
03 賠償義務人之責任，與損害賠償義務人依民法應負之侵
04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不生損益相抵之問題，否則將使
05 損害賠償義務人獲得減免賠償責任之最終利益，殊非立
06 法原意。

07 (3)查原告自112年6月11日至114年8月間，因系爭車禍事故
08 向好市多公司請病假，迄至114年8月11日止，原告尚未
09 於好市多公司出勤提供勞務，好市多公司此期間係按其
10 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嗣因原告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 領得傷病給付(本院卷二第167、169頁)後，好市多公
12 司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0條規定抵充扣回所
13 墊薪資，原告因此於113年1月起按月陸續返還好市多公
14 司上開職業災害補償金等節，業經好市多公司開立代墊
15 薪資證明書(本院卷二第171頁)，並有原告之薪資明
16 細表在卷可資佐證(本院卷一第245頁)，由此可見，
17 好市多公司於此期間支付原告之款項，並非原告於此期
18 間服勞務所領之薪資，是被告辯稱原告有雙重獲利，並
19 無損害等語，與事證不符，自無可採。又原告主張其因
20 系爭車禍事故需休養19個月等情，已提出臺中慈濟醫院
21 診斷證明書及好市多代墊薪資證明書等為證，兩造並合
22 意原告之平均薪資願以4萬4829元計算(本院卷二第252
23 頁)，故原告主張其總薪資損失85萬1751元部分(即4
24 萬4829元 \times 19)，堪認有據，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
25 範圍之主張及請求，則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26 6.就原告主張其勞動能力減損146萬1971元部分：

27 經中國附醫就原告勞動能力減損鑑定之結果，認定原告勞
28 動能力減損百分之12(本院卷一第323頁)，此並為兩造
29 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46頁)。審酌原告為00年0月0日
30 生，迄至143年6月8日強制退休年齡65歲，扣除其中自112
31 年6月11日起至114年1月10日間，已計算原告無法工作之

01 薪資損失，不再重複計算勞動能力減損部分，並以兩造合
02 意以原告每月平均薪資4萬4289元（本院卷二第252頁），
03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
04 息）計算之結果，核計其金額為115萬5226元【計算方式
05 為： $5,315 \times 216.00000000 + (5,315 \times 0.00000000) \times (217.$
06 $00000000 - 000.00000000) = 1,155,225.0000000000$ 。其中
07 21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52月霍夫曼累計係
08 數，217.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53月霍夫曼累
09 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2
10 $8/31 = 0.0000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
11 告於此範圍內之主張，堪認有據，應屬可採。至於原告逾
12 此範圍之主張及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3 7.就原告主張財產損失7萬9090元部分：

14 原告主張安全帽費用2萬1000元，以及手機維修費用4萬67
15 70元部分，兩造已合意以總額3萬元計算（本院卷一第190
16 頁）。就原告請求系爭機車零件折舊後之維修費用合計4
17 萬9090元部分，原告提出系爭機車之維修估價單及免用統
18 一發票收據等為證（本院卷一第79至83頁），堪認有據。
19 然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
20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
21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22 照），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之全部修復費用為7萬2550元
23 （工資2萬6590元、零件4萬5960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4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
25 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
26 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27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28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29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105年8
30 月出廠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2年6月11日，已使用6
31 年10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

01 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591元（詳
02 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2萬6590元後，合計金額為3
03 萬1181元，兩造對此亦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47頁），是
04 原告請求全部財產損失於6萬1181元（即3萬+3萬1181
05 元）範圍內，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主張及請
06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8.就原告主張精神慰撫金100萬元部分：

0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1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
13 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14 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
15 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民事裁判
16 意旨參照）。又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17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18 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
19 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
20 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21 照）。查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導致身體受傷，雖非財產上
22 之損害，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亦得請求被告賠償相當之
23 金額。而原告為好市多員工，從事賣場銷售工作，月薪約
24 5萬元，存款約200多萬、有機車1部，不動產2間；被告為
25 國小畢業，務農，月入2萬元、存款約100萬元，有房子1
26 筆、土地2筆，汽機車各1部等情，業經兩造陳明在卷（本
27 院卷二第148頁），並有兩造稅務T-Road所得調件明細表
28 在卷可按（本院卷一第43-70頁），堪認屬實。本院審酌
29 兩造之身分、地位、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情節、內
30 容，以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
31 主張之精神慰撫金應以30萬元為適當。至於原告逾此部分

01 之主張及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2 9. 綜上，原告得向被告主張之總額應為339萬1239元（即醫
03 療費用9萬4758元＋醫療材料費用3,373元＋交通費為7萬5
04 950元＋看護費用84萬9000元＋工作損失85萬1751元＋勞
05 動力減損115萬5226元＋財產損失6萬1181元＋精神慰撫金
06 30萬元）。

07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車禍
09 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
10 號誌之交岔路口，未達路口中心處即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
11 車先行；而被告駕駛系爭機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
12 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適切採取安全措施而導致，故本
13 院認為原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應為系爭車禍事故發生之肇事
14 次因；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應為肇事之主因，對照臺中
15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亦同此見解，此有
16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
17 見書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317、318頁），是本件應有過失
18 相抵原則之適用。本院經審酌雙方肇事之原因、過失之情節
19 及程度、車輛受損之狀況等，認就系爭車禍事故應由原告負
20 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被告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為適
21 當。從而，經依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原告得請
22 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37萬3867元（339萬1239元×70%，元
23 以下四捨五入）。

24 (五)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5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為
2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明定。查原告已領得系爭車禍
27 事故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84萬2353元，為兩造所不爭執
28 （本院卷二第251頁），則原告所領得前開強制責任保險
29 金，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自原告所請求損
30 害賠償之金額中加以扣除，經扣除後，原告尚得向被告請求
31 之金額為153萬1514元（237萬3867元－84萬2353元）。

01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8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查原告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
10 限之給付，自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時起，被告應負遲延責
11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2 日即自113年2月22日起（附民卷第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
15 求被告給付153萬1514元，及自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主張及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18 回。

1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
20 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21 明。

22 五、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3 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被告之聲請，准其提供相當之擔保
25 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26 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楊 忠 城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賴亮蓉

07 附表

08 -----

| 09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10 第1年折舊值 | $45,960 \times 0.536 = 24,635$ |
|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45,960 - 24,635 = 21,325$ |
| 12 第2年折舊值 | $21,325 \times 0.536 = 11,430$ |
| 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21,325 - 11,430 = 9,895$ |
| 14 第3年折舊值 | $9,895 \times 0.536 = 5,304$ |
| 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9,895 - 5,304 = 4,591$ |
| 16 第4年折舊值 | 0 |
| 1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4,591 - 0 = 4,591$ |
| 18 第5年折舊值 | 0 |
| 1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 $4,591 - 0 = 4,591$ |
| 20 第6年折舊值 | 0 |
| 21 第6年折舊後價值 | $4,591 - 0 = 4,591$ |
| 22 第7年折舊值 | 0 |
| 23 第7年折舊後價值 | $4,591 - 0 = 4,591$ |